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廖俊凱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5
電子郵件：akak@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222號1樓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201872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將具有課程與教學專業背景之中小學現職教師納入課程計畫審查暨督訪工作小組，並公告各校課程計畫審查建議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18日宜教師會字第1020000041號函。
- 二、本縣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組成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協助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並給予必要之修正建議，經學校修正後，准予備查。後續由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學者專家等組成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輔導督訪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到校進行課程實施訪視作業。
- 三、有關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成員，本府每年因應委員意願與職務調整略有變動；另為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計畫撰寫、統整學校課程、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評鑑，同時會邀請對學校課程與教學總體規劃學有專長之教師與學校行政同仁參與。
- 四、審查作業主要提供學校課程計畫修正調整之方向，讓學校掌握課程專業內涵，達成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的功能。另針對學校個殊性，於課程計畫審查網路平台提供不同階段之建議，供學校修正參考或回應；倘學校教師欲了解課程



計畫撰寫後相關修正建議，各校行政人員應將委員審查建議提供給教師知悉。

五、各校課程計畫經審查及修正完竣備查後，各校應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各界查閱。

正本：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縣國教輔導團、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縣長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吳清鏞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